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24558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24915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1	债券代码:	135533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2	债券代码:	135649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委任审计师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1”，债券代码“124558”）、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2”，债券代码“124915”）、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1”，债券代码“135533”）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2”，债券代码“13564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2017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就其委任审计师发布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87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877_C.pdf)），主要内容为：

2017年4月28日，中国宏桥发布公告（下称“该公告”），内容有关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中国宏桥审计师，及中国宏桥董事会（下称“董事会”）决定委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职”）为中国宏桥审计师，受限于天职完成相关客户接纳程序。除本公告另有说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之界定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该公告，中国宏桥已经聘请天职香港内控及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职风控”)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接受委聘进行有关财务资料的商定程序”执行就2016年负面报告、2017年负面报告以及审计发现的商定程序。截止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商定程序报告的草稿已由天职风控准备完毕，天职风控正在完善和定稿该等商定程序报告。基于商定程序报告的良好进展，下一步中国宏桥将集中安排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希望尽快发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并早日恢复股票之买卖，以最大程度维护中国宏桥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1）中国宏桥目前年度审计之工作量以及其对于审计完成时间的要求；及（2）天职其现时的人力资源及天职其他工作时间上的安排，天职无法按照中国宏桥的时间和人力资源安排进驻中国宏桥，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基于此，中国宏桥希望安排有充足人力资源的审计师，以便能按照中国宏桥的审计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基于前述背景，中国宏桥无需天职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且天职已经通知中国宏桥其未完成相关客户接纳程序。天职亦未派人员进驻中国宏桥开展审计工作。

天职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其未能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之事项须请中国宏桥股东或债权人关注。董事会亦已确认，中国宏桥与天职并不存在任何意见不合或尚未解决之事项，董事会并不知悉有关天职未能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之任何其他事项须请中国宏桥股东或债权人关注。

于2017年7月12日，根据中国宏桥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委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中和”）为中国宏桥之新任审计师，以填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所留下之空缺，并将任职至中国宏桥下届股东周年

大会结束为止。中国宏桥将在信永中和香港完成相关客户接纳程序后与信永中和香港通力合作，借助其充足的人力资源与专业经验，争取早日发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并恢复股票之买卖。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中国宏桥委任审计师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  
委任审计师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